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Heshun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粮站路 11 号 1 幢 5 楼 512 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12、15 层）

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3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或“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或“申报会计师”）等相关方本着诚实有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逐项进行认真讨论、核查与落实，并逐项进行了回复说明，请予以审核。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一致。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引用	宋体（不加粗）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招股说明书中对问询函中要求披露的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考虑到问询函中回复的完整性，不同问题的回复存在重复内容的情况。因此，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时，考虑招股说明书上下文联系及可读性，针对重复的内容进行了适当合并、节略，并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编号重新进行了编排。

目 录

1.关于股东及关联企业.....3

2.关于技术先进性 9

3.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30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35

5.关于期后经营业绩.....47

6.关于前次 IPO 申报撤回.....57

1.关于股东及关联企业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范和强、张静系夫妻关系，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53.33%股权。范顺豪系范和强、张静之子，为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范顺豪直接持有公司 8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3.33%，并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发行人未将其认定为实际控制人。范顺豪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还持有虹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宇科技）股份，且为其实际控制人。

请发行人披露虹宇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主要产品及服务；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重合，如是，请披露其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客户或重合供应商，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披露虹宇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范围、经营规模、主要产品及服务，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是否重合，如是，请披露其主要经营模式，主要客户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合客户或重合供应商，相关交易金额及占比情况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九、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中补充披露如下：

7、公司关联方北京虹宇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虹宇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6 年 4 月 18 日
实际控制人	范顺豪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虹宇科技是一家专注深耕 VR/AR 底层框架系统的公司，致力于在三维交互新时代，为 VR、AR 等硬件平台打造下一代 3D 系统（类似于 3D 版 X Window System），自主搭建的纯 3D 多任务 GUI 系统已搭载于多款国内领先的 VR/AR 硬件。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范顺豪	166.50	81.091
2	张静	20.00	9.7407
3	顾钊铨	7.50	3.6527
4	陈盛巍	6.00	2.9222
5	秦捷	5.3248	2.5934
合计		205.3248	100

（1）股东情况

虹宇科技控股股东、创始人范顺豪毕业于清华大学“清华学堂计算机科学实验班”（姚班），在大学读书期间开始自主创业，设立虹宇科技，创业主攻方向为虚拟现实技术软件开发，与其所学专业相匹配。张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其作为范顺豪的母亲，从支持儿子创业的角度，出资成为虹宇科技股东，张静不参与虹宇科技的经营管理。秦捷是云天使基金的管理人，参与了虹宇科技天使轮的融资，其作为财务投资人，对虹宇科技的经营决策无重大影响。虹宇科技作为新兴技术初创企业，目前在筹划 A 轮股权融资事宜，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虹宇科技的工商登记信息未有股东变更登记的情形。

（2）业务情况

虹宇科技主要从事软件开发（虚拟现实技术开发），主要产品为下一代操作系统软件，根据虹宇科技的纳税申报表，虹宇科技 2020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约 280 万元。

虹宇科技是一家专注深耕 VR/AR 底层框架系统的公司，致力于在三维交互新时代，为 VR、AR 等硬件平台打造下一代 3D 系统（类似于 3D 版 X Window System），自主搭建的纯 3D 多任务 GUI 系统已搭载于多款国内领先的 VR/AR 硬件，该系统

的核心技术为自主研发的源代码及算法。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 4754-2017），虹宇科技主营业务属于 I651-软件开发业，虹宇科技与发行人所属行业业态有本质区别，其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也不相同，不存在重合之情形。

（3）主要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最近三年虹宇科技的主要供应商为该公司经营地之出租房屋业主、物业管理服务公司、送餐服务公司、律师事务所以及与之软件开发业务相关的软件开发、影音及 3D 模型制作企业，与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无重合之情形。

虹宇科技的客户为知名手机制造厂商和涉及虚拟现实技术需求的信息技术开发企业、视觉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以及奶粉食品制造企业，发行人无以上客户，无客户重合之情形。

综上所述，虹宇科技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客户或重合供应商的情况。

（二）保荐机构关于虹宇科技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取得虹宇科技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了解虹宇科技的业务规模；

（2）保荐机构取得虹宇科技的采购合同和主要供应商清单，通过企查查查询了供应商的基本信息，了解其采购情况；

（3）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随同虹宇科技财务人员打印银行流水并在虹宇科技主要办公地查阅了虹宇科技 2018 年至 2020 年的银行流水，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通过比对虹宇科技银行流水交易对手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清单，确认了虹宇科技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合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第三方通过虹宇科技向发行人输送利益或发行人向虹宇科技输送利益的情形；

（4）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在虹宇科技主要办公地查阅了虹宇科技的部分

业务合同（含有保密义务条款的合同除外），了解虹宇科技的业务情况和客户情况；

（5）虹宇科技负责人及财务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供应商和客户清单，确认无供应商和客户重合的情形，并向保荐机构和律师出具《虹宇科技基本经营情况介绍与和顺科技不存在业务重合之说明》。

2、核查结论

经核查，虹宇科技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重合；虹宇科技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客户及重合供应商。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披露的股东信息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的要求出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说明》，并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一）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核查”中补充披露发行人直接及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形，具体核查结果如下：

发行人共有 33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为 27 名、非自然人股东为 6 名，上述股东的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7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方式
1	范和强	1,885	31.42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张静	1,015	16.92	创始股东、实际控制人
3	范顺豪	800	13.33	股权转让
4	陈伟	200	3.33	增资
5	胡建东	100	1.67	增资
6	何烽	86.25	1.44	增资、全国股转系统交易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取得股份方式
7	冯晶	70	1.17	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8	张伟	55	0.92	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9	孙海士	50	0.83	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10	陈莉莉	50	0.83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
11	陈翔	50	0.83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
12	谢小锐	28.75	0.48	股权转让
13	范小良	25	0.42	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14	原永丹	25	0.42	增资
15	吴锡清	20	0.33	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16	姚惠明	20	0.33	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17	范军	20	0.33	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18	周明海	20	0.33	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19	柳建平	20	0.33	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20	计文忠	20	0.33	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21	封林接	15	0.25	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22	徐钦华	15	0.25	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23	彭永梅	10	0.17	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24	陆宇	10	0.17	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25	周文浩	10	0.17	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26	俞国芳	5	0.08	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27	古顺珍	5	0.08	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增发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上述 27 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信息，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申请表》。根据浙江证监局口头反馈的查询结果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 27 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情形。

2、非自然人股东的核查情况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6 名非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取得股份方式	股东性质
1	远宁荟鑫	470	7.83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	私募基金
2	一豪投资	300	5.00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	实控人持股平台
3	广沅启沃	300	5.00	全国股转系统交易、增资	私募基金
4	金投智业	150	2.50	增资	私募基金
5	浙富桐君	100	1.67	增资	私募基金
6	浙富聚沣	50	0.83	增资	私募基金

根据保荐机构的核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6名非自然人股东中，一豪投资由发行人实控人范和强、张静出资设立，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业务；广沅启沃、远宁荟鑫、浙富聚沣、浙富桐君、金投智业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为私募投资基金。保荐机构已取得并核查上述非自然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等文件，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网站对上述非自然人股东逐层向上穿透至其最终自然人权益持有人（以下简称“最终持有人”）的情况进行了追溯核查，同时向浙江证监局提交了《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查询申请表》。

上述非自然人股东及其最终持有人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穿透结果	核查情况
1	远宁荟鑫	470	7.83	27名自然人	已由发行人直接非自然人股东签署《承诺函》，并就非自然人股东的全体最终持有人信息向浙江证监局查询并取得口头反馈确认
2	一豪投资	300	5.00	2名自然人	
3	广沅启沃	300	5.00	6名自然人	
4	金投智业	150	2.50	33名自然人	
5	浙富桐君	100	1.67	11名自然人	
6	浙富聚沣	50	0.83	15名自然人	

注：远宁荟鑫穿透后的自然人股东何烽、原永丹、陈伟为发行人直接股东，不计算在穿透结果中。

根据浙江证监局口头反馈的查询结果及保荐机构的核查，截至本回复意见出具之日，一豪投资、广沅启沃、远宁荟鑫、浙富聚沣、浙富桐君及金投智业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情形。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十一）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核查”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一）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核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27名直接自然人股东、92名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存在离职人员入股情形。

2.关于技术先进性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的产品可分为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及其他功能膜三大类；拥有双向拉伸有色薄膜制造技术、有色薄膜配方技术、多功能窗膜基膜制造技术及阻燃聚酯膜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

请发行人：

（1）结合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市场容量、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对比情况，有针对性地披露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结合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

（2）结合目前国内国际领先水平情况、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相关替代技术水平变化或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发展情况等是否对发行人产品产生替代、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市场容量、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对比情况，有针对性地披露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劣势；结合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

1、结合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市场容量、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报告期内变动趋势，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对比情况，有针对性地披露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劣势；

（1）发行人各类细分产品市场容量、产品市场占有率及报告期内变动趋势分析

从整个聚酯薄膜市场来看，聚酯薄膜产品可分为普通聚酯薄膜产品及差异化、功能性的聚酯薄膜产品，当前国内聚酯薄膜的产品结构偏重于普通类的软包装膜，功能性的聚酯薄膜产品相对较少。国内聚酯薄膜市场呈现“普通产品过剩、差异化及功能性产品不足”的结构性矛盾。发行人主要生产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总体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发行人产品产量（万吨）	2.56	3.12	1.52	1.01
聚酯薄膜市场需求量（万吨）	-	265.30	240.00	239.00
市场占有率	-	1.18%	0.63%	0.42%

注：2018 及 2019 年市场需求量数据来源为聚酯薄膜资讯（No.11 2020-07），2020 年的市场需求量数据来源为卓创咨询；2021 年 1-6 月市场需求量数据尚未公布。

由于发行人的聚酯薄膜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光电领域的差异化、功能性产品，不同于市场上需求量较大的普通软包装膜产品，因此对比整个聚酯薄膜市场，市场占有率相对较低。2018 年至 2020 年度，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0.42%、0.63% 及 1.18%，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根据卓创咨询数据统计，2020 年聚酯薄膜行业内功能性膜材料的市场容量为 500 亿元，以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功能性产品（核心技术产品）销售收入 2.42 亿元来测算，2020 年度，在功能性聚酯薄膜领域，公司功能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0.48%。但由于公司大部分的产品均为基膜产品，还需下游加工（如进行涂布等工

序)后才能制作为成品,经后道加工后,产品还会继续增值。而上述功能膜材料市场容量数据为成品对应的金额数据,因此 2020 年度公司功能性产品市场占有率实际高于 0.48%。

发行人产品具体可分为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及其他功能膜三大类,其中,其他功能膜产品主要分为窗膜、阻燃膜及**太阳能背板用膜**。公司各类细分产品的市场容量、市场占有率情况具体如下:

①有色光电基膜

公司的主要收入贡献核心产品有色光电基膜为差异化产品,其色系多达近 20 种,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市场导向等因素适时调整公司生产产品的种类、颜色、功能及型号。公司生产的有色光电基膜产品经下游加工后,主要用于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及平板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的制程保护,属于消费电子制程中的耗材。

市场上致力于生产有色聚酯薄膜的厂商较少,除公司外,规模较大的有浙江强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盟实业”)、山东圣和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非上市公司。在应用于光电产品制造领域的薄膜产品中,发行人选择的可比公司生产的光学膜产品主要用于显示器材背光膜组及内外触摸屏保护膜等,属于电子产品的组件而非耗材;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产品也有少量可用于电子产品的制程保护的聚酯薄膜产品(例如东材科技的光学膜材料、裕兴股份的特种电子用膜的非主要用途为电子产品的制程保护,主要用途是用作光学显示屏组的背材或保护膜)。可比上市公司相关产品以无色透明膜为主,有色聚酯薄膜产品相对较少。因此行业内并没有公开、权威的有色光电基膜的市场容量统计数据。

近年来,消费电子产业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迅猛,技术创新水平不断提升,加之消费电子行业覆盖范围较广,既包括了相对传统的台式电脑、数码相机等产品,也包括新兴的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智能电子产品。随着互联网技术和移动通讯技术的不断进步,小型化、聚集化、柔性屏、全面屏、多镜头、无线充电、防水以及高续航能力等特点成为消费电子产品的发展方向,消费电子产品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因此对上游制程应用材料等的需求也显著增加。尤其是近年来,消费电子产品的功能愈加强大,集成电路的精密度、集成度也相应提高,对

能在制程保护的同时识别不同精密元器件、芯片的有色光电基膜需求也越大。该类需求市场属于蓝海市场，难以统计其市场容量。

发行人电子、电工用有色聚酯薄膜即指公司的有色光电基膜产品。根据 BOPET 薄膜专业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公司的有色光电基膜产品报告期内市场份额较为稳定，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市场份额	2021 年 1-6 月在电子、电工用有色聚酯薄膜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前 3 名、浙江省内前 2 名	2020 年在电子、电工用有色聚酯薄膜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前 3 名、浙江省内前 2 名	2019 年在电子、电工用有色聚酯薄膜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前 3 名、浙江省内前 2 名	2018 年在电子、电工用有色聚酯薄膜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位于国内前 3 名、浙江省内前 2 名

②透明膜

公司生产的透明膜产品用途广泛，可应用于电子、电工电气及包装装饰等多个领域：首先，公司的透明膜产品经下游加工后可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制程保护；其次，公司的透明膜产品还可作为绝缘材料的基膜，在下游薄膜厂商加工后用于触摸开关、柔性电路板及电机绝缘等领域；再次，公司生产的透明膜可作为基膜生产包装膜或装饰用膜。具体而言，公司产品可作为基膜生产商品标签；在和不锈钢板复合后可被制成 VCM 面板等，进而用作冰箱、洗衣机及橱柜等的面板；经下游厂商镀铝加工后，可从一定程度上代替铝箔，被广泛用于电缆屏蔽、空调管道包装及防水材料等；经下游加工后可被用作瓷砖类、木板类及墙纸类的建材用膜；经下游加工可制成装饰用的珠片和金葱粉。

综上所述，公司的透明膜产品在日常生活有较为广泛的应用，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大多专注于光学膜、特种绝缘膜或太阳能背板等具备较为明确用途的领域。因此，公司的透明膜产品因用途广泛，无法从公开渠道获取其细分市场容量及市场占有率。

③其他功能膜

公司生产的其他功能膜产品主要包括窗膜、阻燃膜及太阳能背板用膜。报告期各期，其他功能膜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59.37 万元、2,226.85 万元、1,706.46

万元及 **3,433.47 万元**，占比分别为 5.29%、9.48%、4.56%及 **11.27%**，其中窗膜销售收入占其他功能膜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40%、99.72%及 **53.98%**，系其他功能膜收入的最主要来源，阻燃膜仅在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分别取得 13.31 万元和 4.84 万元收入，收入占比极小。**2021 年 1-6 月，公司其他功能膜新增太阳能背板用膜，其收入占其他功能膜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46.02%。**

公司生产的窗膜按用途可划分为汽车窗膜基膜及建筑窗膜基膜，其经下游加工后可制成汽车窗膜及建筑窗膜成品。目前我国窗膜市场主要是由美国、韩国等企业占据主导地位并掌握主要市场份额，国内窗膜厂商市场占有率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根据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数据，2019 年，我国成品窗膜的市场容量约为 500 亿元，其中建筑窗膜市场规模约为 99.57 亿元，汽车窗膜市场规模约为 374.56 亿元，发行人窗膜基膜产品市场占有率较低，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2021 年 1-6 月，公司新增太阳能背板用膜的销售。太阳能背板用膜是构成太阳能电池背板的核心部分，对硅电池片起保护和支撑作用，具有优异的抗老化、抗渗水、耐高温高湿、绝缘等性能。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上半年，国内光伏发电新增装机容量 14.1GW，同比增长 22.6%；同时，受益于海外光伏市场的强势复苏，国内光伏企业主动跟进海外电站项目的配套化建设，产能规模与成本优势在国际竞争中逐渐凸显，出口规模快速增长。据中国光伏协会的统计数据显示，2021 年 1-5 月份，我国光伏产品出口额约 98.60 亿美元，同比增长 35.6%；光伏组件出口量 36.9GW，同比增长 35.1%。作为光伏组件的关键性原材料之一，国内目前的晶硅太阳能电池背板基膜产能较为紧张，下游需求的快速增长与原材料供应短缺之间的矛盾日益加剧。太阳能背板用膜具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2) 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对比情况

有色光电基膜为公司贡献主要收入的核心产品。市场上致力于生产有色聚酯薄膜的厂商较少，除公司外，规模较大的仅有强盟实业、山东圣和薄膜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杭州华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非上市公司。其中强盟实业为公司在有色聚酯薄膜领域最主要的竞争对手，但目前该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且并未申

请上市，无法获取其市场占有率信息及财务数据，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未将其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

根据强盟实业官方网站披露信息，强盟实业拥有两条国外进口的 BOPET 生产线，一线于 2003 年引自于法国 DMT 公司，年产能达到 2.30 万吨。二线于 2009 年引自于德国多尼尔公司，年产能达 2.70 万吨，目前年产能为 5 万吨。根据强盟实业对当地官方媒体披露的信息，强盟实业 2019 年度的产值约为 7 亿元，其中，蓝色聚酯薄膜占比约 30%。

目前发行人年设计产能为 4.20 万吨，产能规模略小于强盟实业，同时，出于对市场行情、公司的资金状况及产线到货时间等多重因素考虑，发行人一号、四号及五号生产线选购了二手生产线，产线的成新率低于强盟实业。待发行人募投项目成功投产后，发行人将新增一条德国先进生产线，产能规模将得以扩充。

根据公开信息查询，强盟实业主要有色聚酯薄膜产品蓝色聚酯薄膜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根据强盟实业发明专利“一种蓝色聚酯薄膜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说明以及强盟实业蓝色聚酯薄膜（型号：L11）的质量检测报告，强盟实业的蓝色聚酯薄膜在 150℃ 高温下颜色不迁移。根据公司产品质检报告，公司的蓝色光电基膜（型号：L706D）也可以达到强盟实业获奖核心产品“耐高温析出性”的性能指标，具有一定先进性。与此同时，目前强盟实业有色聚酯薄膜产品的种类要少于发行人，未来发行人在有色聚酯薄膜市场具有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综上，按有色光电基膜作为比较口径，由于强盟实业的产能和销售规模大于发行人，因此目前该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略高于发行人。

（3）与可比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的比较情况

发行人选取的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为裕兴股份、东材科技、长阳科技及航天彩虹，其中，裕兴股份及航天彩虹并未公开其市场占有率数据。与此同时，公司的主要产品有色光电基膜因与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类型及具体产品规格不同而存在差异，不具有直接的可比性。发行人与国内主要竞争对手的市场占有率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市场占有率对比
发行人	根据 BOPET 薄膜专业委员会数据统计，2019 年度，发行人在电子、电工用有色聚酯薄膜细分领域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市场位处前列。
裕兴股份	太阳能背材基膜保持细分行业领先水平，综丝基膜、电气绝缘材料用膜和消费电子材料用膜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
东材科技	2009 年度，东材科技电工聚酯薄膜、电容器用聚丙烯薄膜、云母柔软复合绝缘材料、薄膜柔软复合绝缘材料及电工层（模）压制品的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7.80%、9.95%、6.80%、18.70%及 3.00%。东材科技近期产品市场占有率相关表述未披露。
长阳科技	长阳科技 2017 年光学反射膜的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第一，2018 年光学反射膜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30%；2018 年长阳科技背板基膜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4.40%左右。
航天彩虹	航天彩虹电容器聚丙烯薄膜业务始终保持业内领先地位，在产能规模、产品系列等方面拥有明显优势；保持光伏背材业务和超薄聚酯膜材料业务行业领先地位，其中光伏背板背材用膜市场占有率处国内领先；超薄类聚酯膜材料占据行业的领先地位；光学膜产品以反射膜、增亮膜为主，质量和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表述来自其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查询。

由于可比细分产品的销售规模一定程度上能反映行业内不同企业在某个细分领域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因此，作为替代，将可比公司与发行人主要产品有色光电基膜具有一定可比性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光电产品制造领域的薄膜产品）的销售情况比较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收入来源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销售规模
东材科技	光学膜材料	光学级聚酯基膜主要用于智能手机 2.5D/3D 前后盖玻璃防护、偏光片及触摸屏模组配套用、高端 MLCC 制程配套用等领域。	光学膜材料销售 28,685.65 吨，销售收入 40,725.20 万元
长阳科技	反射膜—白色 聚酯反射膜	公司生产的均是白色聚酯反射膜，产品按照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非涂布反射膜和涂布反射膜；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液晶显示用反射膜和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	反射膜和光学基膜销售 39,060.75 吨，销售收入 97,211.26 万元
	光学基膜	该公司光学基膜主要应用于对亮度、分辨率、对比度等各项性能指标要求不高的中低端液晶显示领域中和护卡膜、保护膜、珠光片等领域。	
裕兴股份	特种电子用膜	特种电子用聚酯薄膜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容器、通讯设备、照明器材以及家用电器等领域的耐高温胶带、绝缘垫片、卡片以及离型膜基材等。	未披露该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数据。该公司正自建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

企业名称	主要收入来源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销售规模
	光学基膜	光学基膜主要用于液晶显示器的光学膜片，光学基膜经过涂层等工艺后即可制成光学膜片，光学膜片主要包括反射膜、扩散膜、棱镜片等。	项目和 5,000 平方米光学用离型和保护膜项目
航天彩虹	光学膜	光学膜主要应用于高端液晶显示器材背光膜组、抗静电保护膜、触摸屏保护膜、汽车玻璃隔热贴膜等，光学薄膜产品主要包括反射膜、增亮膜、硬化膜、ITO 膜及窗膜，应用范围广泛。	光 学 膜 销 售 49,328.46 万元
发行人	有色光电基膜	有色光电基膜主要用作消费电子产品的制程应用材料的基材、电子标签等。	有色光电基膜销售 21,380.94 万元

根据上表可见，可比公司应用于光电领域细分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高于发行人。这是由于发行人差异化的产品战略和产能不足所导致的，并非因市场对发行人产品需求不足及发行人产品品质问题所致。

具体而言，公司一直秉承差异化的经营策略，产能需要在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及其他功能膜三大类产品间分配。2019 年以来，发行人销量均高于产能，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处于饱和状态，产品供不应求。在此情况下，发行人顺应市场趋势，在 2020 年充分发挥下半年投产的四号线和五号线的产能用于透明膜的生产，使得发行人透明膜的产量和销量大幅增长。此外，由于产能扩充，发行人可以有更多的产能投入有色光电基膜的生产，由于发行人前期的有色光电基膜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释放的产能使得有色光电基膜的产量和销量也增长较快。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由于产能限制以及差异化的经营策略，发行人的规模相对较小，因此应用于光电产品领域的聚酯薄膜市场占有率低于可比公司和竞争对手。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体现在应用于光电领域的聚酯薄膜为有色产品，在有色光电基膜的细分领域具有竞争优势；与竞争对手强盟实业相比，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产品色系更为丰富，在制程保护应用中更能满足客户基于识别的差异性需求。发行人不同色系、功能的聚酯薄膜产品的配制方法系经长期研究和试验形成的技术成果，具有较高的技术门槛。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七）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竞争优势”补

充披露如下：

（4）差异化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对内部条件和外部环境的深入分析，经过长期的实践摸索，已形成了以“差异化、功能性”为核心的经营模式。

首先，公司在市场定位、产品定位及经营策略等方面采取与行业内竞争对手不同的发展方式。除发行人外，市场上提供丰富色系光电基膜产品的生产厂商较少。相较于行业内主要可比公司而言，公司的核心产品为有色聚酯薄膜，而行业内主要企业以生产透明膜为主。除此之外，公司会根据市场和客户的不同需求，通过对设备的组装、工艺的设计、配方的优化及参数的调整生产出具有公司特色的聚酯薄膜产品，避免同质化竞争。

其次，公司的产品种类、功能更为丰富，应用领域广。目前产品包括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及其他功能膜三大类，其中有色光电基膜色系多达近 20 种，公司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市场导向等因素适时调整公司生产产品的种类、颜色、功能及型号，在成本可控的前提下，有效应对不可预测的市场风险。与公司有色聚酯薄膜领域主要竞争对手强盟实业相比，公司的有色聚酯薄膜产品色系更为丰富，有着更为广阔的市场需求。此外，根据 2020 年 7 月龙港市（强盟实业属地）官方媒体采访强盟实业的公开信息：“强盟实业防静电、防紫外线、防红外线等各种功能性聚酯薄膜正在陆续研发当中”。发行人相关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已实现了对外销售。由此可见，相较于强盟实业，发行人产品的功能更为丰富、应用领域更广。

再次，公司拟进一步扩大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重点研发技术含量较高、盈利空间大的功能性聚酯薄膜产品，以替代进口为发展方向，提高市场竞争力。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七）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2、竞争劣势”补充披露如下：

(2) 公司的产能和销售规模相对较小，在应用于光电产品的聚酯薄膜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低于可比公司和主要竞争对手

在应用于光电产品的聚酯薄膜领域，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如裕兴股份、东材科技及航天彩虹等相比，公司产品在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方面仍存在一定差距。发行人所生产的有色光电基膜产品与可比公司生产的可比产品的销售情况对比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收入来源 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2020 年度 销售规模
东材科技	光学膜材料	光学级聚酯基膜主要用于智能手机 2.5D/3D 前后盖玻璃防护、偏光片及触摸屏模组配套用、高端 MLCC 制程配套用等领域。	光学膜材料销售 28,685.65 吨，销售收入 40,725.20 万元
长阳科技	反射膜—白色 聚酯反射膜	公司生产的均是白色聚酯反射膜，产品按照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非涂布反射膜和涂布反射膜；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液晶显示用反射膜和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	反射膜和光学基膜销售 39,060.75 吨，销售收入 97,211.26 万元
	光学基膜	该公司光学基膜主要应用于对亮度、分辨率、对比度等各项性能指标要求不高的中低端液晶显示领域中和护卡膜、保护膜、珠光片等领域。	
裕兴股份	特种电子用膜	特种电子用聚酯薄膜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容器、通讯设备、照明器材以及家用电器等领域的耐高温胶带、绝缘垫片、卡片以及离型膜基材等。	未披露该类细分产品的销售收入数据。该公司正自建 2 万吨光学级聚酯基膜项目和 5,000 平方米光学用离型和保护膜项目
	光学基膜	光学基膜主要用于液晶显示器的光学膜片，光学基膜经过涂层等工艺后即可制成光学膜片，光学膜片主要包括反射膜、扩散膜、棱镜片等。	
航天彩虹	光学膜	光学膜主要应用于高端液晶显示器材背光膜组、抗静电保护膜、触摸屏保护膜、汽车玻璃隔热贴膜等，光学薄膜产品主要包括反射膜、增亮膜、硬化膜、ITO 膜及窗膜，应用范围广泛。	光学膜销售 49,328.46 万元
发行人	有色光电基膜	有色光电基膜主要用作消费电子产品的制程应用材料的基材、电子标签等。	有色光电基膜销售 21,380.94 万元

强盟实业为公司在有色聚酯薄膜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但目前该公司为非公众公司且并未申请上市，因此无法获取其资产规模相关数据。在产能方面，根据强盟实业官方网站披露信息，强盟实业目前拥有两条国外进口的 BOPET 薄膜生产线，一线于 2003 年引自于法国 DMT 公司，年产能达 2.30 万吨；二线于 2009 年引自于德国多尼尔公司，年产能达 2.70 万吨，目前年产能共计 5 万吨，2019 年度

产值为7亿元。相较而言，公司有色光电基膜产品在产量、销量和市场占有率方面低于强盟股份。

（3）主要竞争对手的生产设备优于发行人

出于对市场行情、公司的资金状况及产线到货时间等多重因素考虑，发行人一号、四号及五号生产线选购了二手生产线，发行人拥有较强的设备改造能力，根据生产差异化产品的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使之可以满足发行人生产差异化、功能化产品的需求，并有效保证了产品品质，提升了资金的使用效率。产线虽经发行人的技术改造达到了一定的技术水平，并具有一定的技术特点，但与主要竞争对手强盟实业相对较新的生产线相比，先进性方面仍有一定的差距。待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即可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引入全新的聚酯薄膜生产线，提升发行人生产设备的先进性水平。

综上所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细分产品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的销售规模相对较小，这是由于发行人现阶段的产能限制和差异化的产品战略所决定的。

2、结合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

（1）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的对比情况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信息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核心技术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企业名称	主要收入来源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东材科技	光学膜材料	光学级聚酯基膜主要用于智能手机 2.5D/3D 前后盖玻璃防护、偏光片及触摸屏模组配套用、高端 MLCC 制程配套用等领域。	相关产品制备方法的专利技术和装备工艺技术
长阳科技	反射膜—白色聚酯反射膜	公司生产的均是白色聚酯反射膜，产品按照生产工艺不同可分为非涂布反射膜和涂布反射膜；按照应用领域不同可分为液晶显示用反射膜和半导体照明用反射膜。	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功能膜的制备技术、配方设计、精密涂布技术等方面。
	光学基膜	该公司光学基膜主要应用于对亮度、分辨率、对比度等各项性能指标要求不高的中低端液晶显示领域中和护卡膜、保护膜、珠光片等领域。	
裕兴股份	太阳能背材基膜	主要用于太阳能电池背材。目前太阳能背材主要由三层结构组成，外层是“T”薄膜，中间层“P”薄膜，“T”与“P”之间用胶水粘结。其中“T”表示含氟的薄膜（PVF、PVDF 等），厚度一般在 37μm 左右，该层是用作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的主要层，其作用是耐气候、抗 UV 紫外、耐老化、不感光等	对原材料改性、工艺设计、配方优化以及设备技术改造
	特种电气绝缘用膜	特种电气绝缘用聚酯薄膜主要作为各种电机马达（包括空调、冰箱的压缩机）槽间、匝间的绝缘材料，干式变压器线圈之间以及槽间的隔断绝缘材料等。	
	特种电子用膜	特种电子用聚酯薄膜主要应用于笔记本电脑、电容器、通讯设备、照明器材以及家用电器等领域的耐高温胶带、绝缘垫片、卡片以及离型膜基材等。	
	光学基膜	光学基膜主要用于液晶显示器的光学膜片，光学基膜经过涂层等工艺后即可制成光学膜片，光学膜片主要包括反射膜、扩散膜、棱镜片等。	

企业名称	主要收入来源产品名称	主要应用领域	核心技术
航天彩虹	光学膜	光学膜主要应用于高端液晶显示器材背光膜组、抗静电保护膜、触摸屏保护膜、汽车玻璃隔热贴膜等，光学薄膜产品主要包括反射膜、增亮膜、硬化膜、ITO 膜及窗膜，应用范围广泛。	相关产品的制备技术
发行人	有色光电基膜	有色光电基膜主要用作消费电子产品的制程应用材料的基材、电子标签等。	双向拉伸有色薄膜制造技术、有色薄膜配方技术、多功能窗膜基膜制造技术、阻燃聚酯膜制造技术、高清晰膜制造技术、PET 薄膜改性技术等
	透明膜	可应用于电子、电工电气及包装装饰等多个领域	
	其他功能膜	窗膜可用于汽车窗膜基膜及建筑窗膜基膜；阻燃膜可用作在机电行业中的绝缘材料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中补充披露如下：

（1）发行人主要产品有色光电基膜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同类产品的技术指标差异情况

可比公司中，东材科技光学膜材料中蓝膜和裕兴股份电子材料用聚酯薄膜中的蓝膜是发行人主要产品有色光电基膜的同类产品。公司在有色光电基膜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强盟实业。由于强盟实业未申请上市，无公开披露的业务技术和财务数据信息，无法作为可比上市公司，因此发行人将其列为主要竞争对手披露。

公司有色光电基膜的具体用途主要包括消费电子的制程保护、电子胶带和电子标签等。由于在不用的应用场景下对相应有色光电基膜产品的性能要求侧重不同，因此将可比产品分不同应用场景进行技术指标对比：

①消费电子制程保护

公司有色光电基膜产品的主要用途为消费电子的制程保护。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裕兴股份及主要竞争对手强盟实业均生产用途相同的有色光电基膜产品。蓝膜是发行人有色光电基膜中销量较大的色系，也是可比公司裕兴股份、主要竞争对手强盟实业有色聚酯薄膜产品的主要品类。

选取 74.5 μ m 的公司蓝色光电基膜产品与裕兴股份、强盟实业厚度相似的蓝色聚酯薄膜产品进行技术指标对比，结果如下：

检测内容	公司	裕兴股份	强盟实业	测试方法
型号	L706D	CY20L	L11	-
厚度（ μ m）	74.50	75	74.74	公司、裕兴股份：GB/T13542.2 强盟实业：GB/T6672
强度（MPa）	MD:178.98	MD:150	MD:185	公司、裕兴股份：GB/T13542.2 强盟实业：GB/T1040.3
	TD:207.64	TD:175	TD:209	
断裂伸长率（%）	MD:160.01	MD:110	MD:157	强盟实业：GB/T1040.3
	TD:126.55	TD:85	TD:132	

检测内容	公司	裕兴股份	强盟实业	测试方法
热收缩率 (150, °C 30min)	MD:1.00%	MD:3.00%	MD:0.96%	GB/T13542.2
	TD:-0.21%	TD:1.00%	TD:-0.08%	
雾度 H/透光率 P (%)	H:11.45	-	H:18.40	GB/T2410
	P:57.30	-	P:49.80	
表面张力 (mN/m)	>58	52	44	GB/T14216
耐高温析出性	160°C 30min, 不析出	160°C 30min, 不析出	150°C 30min, 不析出	-

注 1：以上数据来源于相关产品的质检报告或产品说明书；

注 2：上表中的 MD、TD 的含义分别为：纵向、横向；

注 3：GB/T13542.2 及 GB/T1040.3 两个检测标准中力学性能测试的试验仪器、试样、测试程序及结果表示等规定不存在显著差异。

因为消费电子的生产涉及到包括焊接、切削等工艺制程，使得元器件常处于高温状态，因此需要有色光电基膜产品具有较好的耐高温性，对应核心指标为热收缩率及耐高温析出性。由上表对比可知，在热收缩性能方面，公司产品同强盟实业产品无明显差别，但优于裕兴股份产品；耐高温析出性决定了产品在高温下是否可以保证洁净度，是否会有颜色析出。在耐高温析出性方面，，公司、裕兴股份产品均可实现 160°C 下 30 分钟内无颜色析出，指标优于强盟实业荣获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的蓝色聚酯薄膜产品。

在非核心指标方面，如力学性能（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力学性能越好，在下游模切加工成型时、剥离时越不容易发生毛边、撕裂等问题，从实测数值看，公司产品同裕兴股份、强盟实业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透光率、雾度及表面张力指标主要为客户使用习惯，不存在孰优孰劣。

综上所述，在制程保护应用场景下，公司蓝色光电基膜产品（L706D）的相关指标不逊于主要竞争对手强盟实业获奖产品（L11）的核心指标数据，优于裕兴股份 CY20L 型号蓝色聚酯薄膜相应指标数据。

②电子标签及电子胶带

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东材科技、裕兴股份均生产黑色聚酯薄膜，黑色聚酯薄膜主要被用作电子标签及电子胶带。在此应用领域下，产品的绝缘性性能为核心属性，核心指标为力学性能指标（强度、断裂伸长率）及电气强度指标。

裕兴股份、东材科技的业务起源均为绝缘材料，绝缘材料现今亦为其核心产

品之一。现将公司、裕兴股份及东材科技用作绝缘材料的黑色聚酯薄膜进行指标对比，情况如下：

检测内容	公司	裕兴股份	东材科技
型号	B403D	CY28	D250
厚度（ μm ）	50	50	50~100
强度（MPa）	MD:165.64	MD:170	MD:162
	TD:211.01	TD:180	TD:151
断裂伸长率（%）	MD:109.25	MD:100	MD:85
	TD:84.72	TD:80	TD:95
热收缩率 （150℃ 30min）	MD:1.10	MD:1.20	MD:1.80
	TD:0.04	TD:0.60	TD:1.40
电气强度 （V/ μm ）	150-160	140	156

在力学指标方面（强度、断裂伸长率），公司、裕兴股份及东材科技相应黑色聚酯薄膜产品指标差异相对较小，公司产品相对较优，这证明公司黑色光电基膜产品韧性相对更好，在相同受力程度下越不易撕裂；在电气强度方面，公司产品相应指标略优于裕兴股份、东材科技产品相应指标，证明公司产品的绝缘性能相对较好。

综上所述，在用作电子胶带及电子标签的应用场景下，公司的黑色光电基膜产品（B403D）在绝缘性能及力学性能方面略优于裕兴股份及东材科技相应产品（CY28、D250）。

（2）发行人其他产品与行业内主要企业技术指标差异情况

为论证发行人产品的先进性，现将公司的透明膜产品、窗膜及阻燃膜产品与行业内主要企业同类产品（技术有公开披露性能指标的产品）比较如下：

①透明膜

公司的透明膜产品型号众多，用途广泛。以公司 CT103D 型透明膜为例，与行业内主要企业产品技术指标比较，结果如下：

项目	公司	韩国 SKC	日本东丽
型号	CT103D	SH34	Lumirror#50 U48

厚度	50μm	-	50μm
透光率	88.20%	90.90%	92.00%
雾度	1.05%	0.80%	0.91%
测试方式	GB/T 2410 -2009	ASTM D 1003	JIS K7150

注 1：韩国 SKC、日本东丽关键指标相应的技术指标数据来自其官网。相同厚度下，透光率越高、雾度越低，代表性能越优异；

注 2：公司产品 CT103D 为基膜产品，韩国 SKC 及日本东丽产品为经过涂布加工后的成品，透光率、雾度等指标会被提高；

注 3：未能在公开资料中找到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可比技术参数。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透明膜产品（CT103D）指标较之国外生产厂商尚有一定差距。

②窗膜

窗膜产品的核心性能包括紫外阻隔率及红外阻隔率。公司生产的窗膜基膜产品的技术指标同行业内主要企业韩国 SKC（型号 WVC18CG）窗膜产品对比情况如下：

检测内容	公司	测试方法	韩国 SKC	测试方法
型号	CR181	-	WVC18CG	-
紫外阻隔（UV380nm）	100.00%	GB 10810.3	≥99.00%	KS L 2514 ISO 9050
红外阻隔（IR950nm）	90.70%	GB/T 2410	80.00%	ISO 9050

注 1：紫外阻隔率及红外阻隔率越高，窗膜性能越好；

注 2：未能在公开资料中找到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其他相关数据；

注 3：发行人窗膜产品为通过内添加工艺生产的窗膜基膜，韩国 SKC 的窗膜产品为窗膜成品。

由上表可知，公司生产的窗膜基膜产品（CR181）在紫外阻隔及红外阻隔性能方面略优于韩国 SKC 型号为（WVC18CG）的窗膜产品。

③阻燃膜

阻燃膜产品的核心指标包括阻燃等级和相对热指数，公司阻燃膜产品同东材科技的阻燃膜产品性能对比如下：

检测内容	公司	东材科技	测试方法
黄卡文件名	B423D	DFD250A	-
厚度	25~55 μm	50~220 μm	-

阻燃等级	VTM-0	VTM-0	ISO 9773
相对热指数-电气强度	105°C	105°C	UL 746B
相对热指数-机械冲击	105°C	105°C	UL 746B
相对热指数-机械强度	105°C	105°C	UL 746B

注 1: VTM-0 是等级最高的阻燃级别;

注 2: 相同的阻燃等级, 聚酯薄膜越薄越难实现。

注 3: 以上数据来源于美国 UL 认证官网, 未能在公开资料中找到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其他相关数据。

由上表可见, 公司阻燃膜产品(黄卡文件名: B423D)同东材科技阻燃膜产品(黄卡文件名: DFD250A)均可实现 VTM-0 的阻燃等级。

2021 年 1-6 月, 公司其他功能膜系列新增太阳能背板用膜。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均生产类似产品, 但由于通过其官网信息等公开渠道未能获取可比公司太阳能背板用膜技术指标信息, 因此未能将其与公司太阳能背板用膜产品进行对比。

(2) 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体现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和竞争状况”之“(五)发行人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中披露如下:

公司的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其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序号	产品类型	技术水平及先进性的体现
1	有色光电基膜	通过对双向拉伸生产各个环节的调节与控制, 包括配料、生产工艺、设备的差异化设计改造等方面, 可以实现有色聚酯薄膜其颜色具有良好的均匀性和稳定性, 批次内和批次间的色差值 ΔE 可以控制到 1.5 以下, 同时能保持厚度稳定性。
2	透明膜	可制备具有耐热性好的 BOPET 薄膜, 厚度 38 微米及以上的薄膜 MD 方向(纵向)的收缩可以做到 1%以下, 厚度公差可控制在 $\pm 1.5\%$ 以内。

序号	产品类型		技术水平及先进性的体现
3	其他功能膜	窗膜	1.可以实现隔热、防紫外线等多功能薄膜的一体化制造，相对于传统涂布窗膜，生产工序得以减少，显著降低生产制造环节的能耗； 2.可以对全波段紫外线记性阻隔，尤其是 360-400nm 波段，阻隔率可以达到 100%，最大限度降低紫外线对人的伤害。 3.通过生产工艺的调节与控制，可以保证窗膜颜色的均匀性和稳定性，在 23 μ m 厚度情况下，最低透光率可以做到 1%（厚度越薄，透光率越低，制备越困难）
		阻燃膜	无卤阻燃体系，结合 ABA 三层共挤技术，可制备阻燃等级最高达到 VTM-0 水平的薄膜，可以生产黑色、透明、白色等不同颜色系列阻燃膜，厚度最薄可以做到 25 μ m（薄膜厚度越薄，阻燃效果越难实现）
		太阳能背板用膜	采用特种添加剂强化薄膜的抗紫外和抗老化性能，所制备薄膜经过快速老化测试（PCT 测试）48 小时后，力学性能、绝缘性能可满足太阳能背板对基膜长期老化性能的要求

综上所述，结合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的对比情况，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二）结合目前国内国际领先水平情况、未来发展方向等方面，进一步分析并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先进性，相关替代技术水平变化或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发展情况等是否对发行人产品产生替代、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八、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之“（四）发行人核心技术的先进性体现”中补充披露如下：

国外聚酯薄膜的应用起步较早。1948 年，英国帝国化学公司（I.C.I）和美国杜邦公司（DUPONT）首先申请了制备聚酯薄膜的专利并于 1953 年实现了双向拉伸聚酯薄膜的生产工业化。德国和日本也在上世纪 50、60 年代相继引进和开发了聚酯薄膜和应用技术。我国的聚酯薄膜工业起步较晚，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实现工业化。到 90 年代中期，随着复合包装应用的兴起，聚酯薄膜行业迅速发展；2000 年以后，国内对聚酯薄膜的需求快速提升，带动行业快速发展，出现了热封膜、抗静电膜等功能性聚酯薄膜。近年来，随着国家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国内聚酯薄膜行业迅猛发展。

虽然目前我国的 BOPET 行业市场竞争力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但由于

我国差异化及功能性聚酯薄膜起步相对较晚，关键技术对国外依赖程度较高，功能性聚酯薄膜，尤其是高端光学膜仍需要依赖进口。目前国际先进的薄膜制造技术主要集中在光学膜领域，而光学膜种类丰富，涉及多个应用领域，不同类型的光学膜生产企业呈现出的市场竞争格局多样化，国产替代空间大、整体利润高等因素使得光学膜成为未来国内聚酯薄膜的具体发展方向之一。未来，我国的BOPET薄膜产品将朝着高附加值、高性能化、高科技含量及功能化的方向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的创新能力。与此同时，下游行业应用领域也将不断拓展，产品将进一步向多元化、精细化方向发展。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不断自主研发，形成了双向拉伸有色薄膜制造技术、有色薄膜配方技术、多功能窗膜基膜制造技术及阻燃聚酯膜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体系，是国内最早从事有色聚酯薄膜制造的厂家之一。公司坚持“差异化、功能性”的经营理念，持续进行新产品的开发，会根据行业的最新发展趋势以及客户的需求，不断完善及扩大现有的产品种类、提高产品性能、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和更新技术储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已取得**10**项发明专利，同时有**2**项发明专利取得了授权通知书（已缴费）。在较强的研发技术体系支撑下，发行人的产品线也日趋丰富。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新增销售的量产产品包括清晰度可以达到**99%**以上的高清晰度光学膜、特别开发的紫色离型保护膜基础材料、太阳能背板用膜、应用于刀片电池的电芯专用有色膜、窗膜和阻燃膜等。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在研项目有**高透光率薄膜的开发、在线涂布离型膜的开发、电芯专用有色膜的开发及低收缩耐温PET的研发等**，上述研发项目均意图提高现有产品的附加值或拓宽产品的功能性，和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相符。除此之外，公司的募投项目成功投产后，公司将生产光学膜基膜，具体为光学级偏光片用离型基膜、光学级偏光片用保护基膜、光学级触摸屏（ITO）保护膜基膜、背光模组用增亮基膜及背光模组用贴合膜基膜等，公司的功能膜产品系列将得到扩充，产品的附加值及科技属性进一步增强。

由于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为有色光电基膜产品、特种透明膜产品及其他功能膜产品，其均是在行业通用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公司的核心技术制得的。此外，公

司对于差异化、功能化聚酯薄膜产品的开发是以市场为导向，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后进行产业化的，并且持续在根据市场情况及客户需求更新升级，因此在可预见的将来，相关替代技术水平变化或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发展情况不会对发行人产品产生替代、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查询行业资料，获取聚酯薄膜行业市场需求量数据及 2020 年聚酯薄膜行业内功能性膜材料的市场容量数据；获取 BOPET 薄膜专业委员会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市场占有率相关证明；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以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2）查询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了解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产能、产线、产品种类及主要技术指标情况；

（3）获取公司产品检测报告、产品手册、专利文件及认证证书等以了解发行人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技术水平和产品特点；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官方网站、定期报告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以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产品的主要技术指标；

（4）查询行业研报、同行业招股说明书及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了解国内国际领先水平情况及行业未来发展方向；收集发行人在研项目资料，了解发行人的技术储备情况；访谈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相关替代技术水平变化或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发展情况等是否对发行人产品产生替代、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核查结论

（1）结合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核心技术对比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具有一定的先进性；

（2）相关替代技术水平变化或行业内其他竞争对手的技术水平发展情况等不

会对发行人产品产生替代、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均在 70%以上，比重较高；受原油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发行人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单价波动较大，2018 年较上年同期增长，2019 年及 2020 年持续下降，2021 年第一季度大幅增长；主要原材料功能性母粒 2018 年、2019 年整体变动不大，2020 年采购价格下降明显，未披露 2021 年第一季度波动情况。

(2) 发行人透明膜产品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影响较大，2020 年透明膜毛利率大幅增长主要系当年聚酯切片的平均采购价格较上年大幅下降。未来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的波动，则透明膜毛利率很可能出现下滑。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2) 量化分析并披露原材料价格增长对有色光电基膜和透明膜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影响的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补充披露发行人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是否一致。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情况”中更新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并补充披露如下：

4、2021 年 1-6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聚酯切片的采购均价及同比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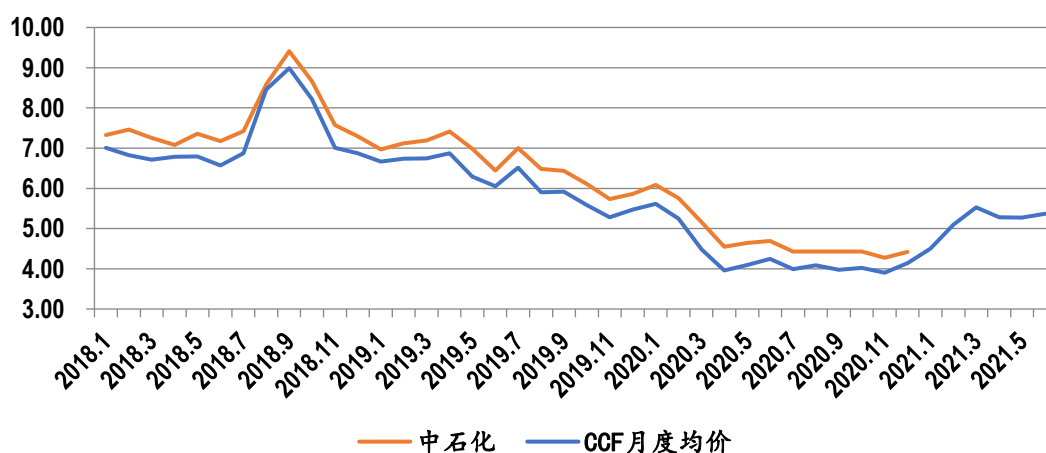
2021年1-6月，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均价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同比变动比例
聚酯切片采购均价（元/Kg）	5.23	4.71	11.04%
聚酯切片 CCF 市场均价（元/Kg）	5.19	4.55	14.06%
功能性母粒采购均价（元/Kg）	19.55	17.38	12.49%

注：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wind

2021年1-6月，公司聚酯切片的采购均价为 5.23 元/Kg，较 2020 年 1-6 月的采购均价上升 11.04%，与市场均价的变动幅度基本一致。

2018-2021年1-6月聚酯切片走势图（元/Kg）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2021 年 1-6 月中石化价格尚未披露

（2）功能性母粒的采购价格及变动情况

公司的功能性母粒未有公开的市场报价，功能性母粒行业上市公司亦未公开其半年度的产品价格数据，因此无法获取其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二）量化分析并披露原材料价格增长对有色光电基膜和透明膜毛利率的具体影响，并在招股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发行人产品毛利率影响的相关风险。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之“6、利润总额、毛利率对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3）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自产产品的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色光电基膜	直接材料	75.75%	75.04%	77.74%	78.22%
	直接人工	5.63%	5.77%	5.46%	5.45%
	制造费用	18.62%	19.19%	16.81%	16.33%
透明膜	直接材料	74.70%	68.65%	75.04%	76.47%
	直接人工	5.18%	6.53%	6.22%	7.12%
	制造费用	20.12%	24.82%	18.73%	16.41%
其他功能膜	直接材料	78.39%	76.63%	81.73%	80.15%
	直接人工	3.95%	4.72%	3.70%	4.14%
	制造费用	17.66%	18.64%	14.57%	15.71%

①有色光电基膜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按照自产有色光电基膜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公司有色光电基膜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价格（元/Kg）	16.02	15.91	16.99	16.57
单位成本（元/Kg）	9.00	9.22	11.07	11.42
毛利率	43.83%	42.04%	34.84%	31.11%
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单位成本变动金额（元/Kg）	0.68	0.69	0.86	0.89
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 （即原材料单价上涨 1%、销售价格 维持不变，毛利率变动的百分比）	-0.97	-1.03	-1.45	-1.73

注：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构成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假设原材料价格上涨 10%、销售价格维持不变，则有色光电基膜单位成本分别增加 0.89 元/Kg、0.86 元/Kg、0.69 元/Kg 和 0.68 元/Kg，有色光电基膜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1.73、-1.45、-1.03 和-0.97。

②透明膜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按照自产透明膜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公司透明膜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价格（元/Kg）	9.94	8.83	10.44	10.79
单位成本（元/Kg）	6.74	6.64	9.64	9.71
毛利率	32.21%	24.76%	7.60%	9.97%
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单位成本变动金额（元/Kg）	0.50	0.46	0.72	0.74
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即原材料单价上涨 1%、销售价格维持不变，毛利率变动的百分比）	-1.57	-2.10	-9.12	-6.90

注：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构成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假设原材料价格上涨 10%、销售价格维持不变，则透明膜单位成本分别增加 0.74 元/Kg、0.72 元/Kg、0.46 元/Kg 和 0.50 元/Kg，透明膜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6.90、-9.12、-2.10 和-1.57。

③其他功能膜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性分析

按照自产其他功能膜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公司其他功能膜的毛利率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价格（元/Kg）	12.90	16.27	20.00	19.92
单位成本（元/Kg）	8.57	9.69	12.29	13.00
毛利率	33.53%	40.44%	38.55%	34.72%
原材料价格上涨 10%，单位成本变动金额（元/Kg）	0.67	0.74	1.00	1.04
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即原材料单价上涨 1%、销售价格维持不变，毛利率变动的百分比）	-1.55	-1.13	-1.30	-1.51

注：营业成本中原材料占比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构成计算。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假设原材料价格上涨 10%、销售价格维持不变，则其他功能膜单位成本分别增加 1.04 元/Kg、1.00 元/Kg、0.74 元/Kg 和 0.67 元/Kg，其他功能膜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分别为-1.51、-1.30、-1.13 和-1.55。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特别风险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主营业务成本中原材料成本所占比重分别为 78.03%、77.52%、72.17%和 75.55%，比重较高。根据公司各类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占比，报告期各期各类产品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如下：

产品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有色光电基膜	-0.97	-1.03	-1.45	-1.73
透明膜	-1.57	-2.10	-9.12	-6.90
其他功能膜	-1.55	-1.13	-1.30	-1.51

注：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为原材料单价上涨 1%、销售价格维持不变，毛利率变动的百分比。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均大于或接近 1，原材料价格对产品毛利率影响较大，其中对透明膜毛利率影响最大，主要是由于透明膜技术含量相对较低，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的采购价格变动对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高于其他产品。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属于石油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原油价格和市场供需关系的影响，呈现不同程度的波动。报告期各期，公司聚酯切片采购均价分别为 7.66 元/kg、6.41 元/kg、4.28 元/kg 和 5.23 元/kg，截至 2021 年 6 月末，聚酯切片的 CCFEI 价格指数已由 2020 年末的 4.80 元/kg 上涨至 6.30 元/kg，涨幅达 31.25%。若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地转移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公司产品毛利率将大幅下滑，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 （1）查阅 2020 年 1-6 月、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原材料入库明细表；
- （2）查阅 2020 年 1-6 月、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了解相关商品的市场价格；
- （3）比较分析公司采购原材料平均价格以及市场价格，分析变动趋势是否存在差异；
- （4）查阅发行人各类产品的营业成本明细表；

(5) 分析原材料价格对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毛利率影响情况。

2、核查结论

(1) 2021 年 1-6 月，公司聚酯切片的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的变动幅度基本一致；公司的功能性母粒未有公开的市场报价，功能性母粒行业上市公司亦未公开其半年度的产品价格数据，因此无法获取其公开市场价格变动趋势；

(2)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对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均大于 1 或接近 1，原材料价格对产品尤其是透明膜毛利率影响较大，主要系由透明膜的毛利率相对较低所致。

4.关于持续经营能力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 发行人 2020 年营业收入为 37,700.85 万元、净利润为 7,417.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7,269.37 万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59.18%、106.85%和 108.96%，增幅较大。

(2) 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较 2018 年及 2019 年变化较大，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达科技）、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科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为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其中胜达科技收入占比达 4.68%，位列第一。

请发行人：

(1) 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情况，披露其 2020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增长趋势。

(2) 披露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的主要方式，合作以来发行人向其销售主要产品、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2020 年发行人对其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是，请披露具体合作年限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营业务受新冠疫情影响情况，披露其 2020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持续增长趋势。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471.02	99.47%	37,452.68	99.34%	23,499.00	99.22%	18,141.80	98.84%
其他业务收入	163.74	0.53%	248.17	0.66%	184.76	0.78%	213.13	1.16%
合计	30,634.76	100.00%	37,700.85	100.00%	23,683.76	100.00%	18,354.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聚酯薄膜的销售收入。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54.93 万元、23,683.76 万元和 37,700.85 万元和 **30,634.7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超过 98%，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取得的收入，该部分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分别增长 5,357.20 万元、13,953.68 万元和 **30,471.02 万元**，增幅分别为 29.53%、59.38%和 **222.22%**。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新建生产线的产能释放带动公司业绩增长

2018 年 10 月，年产 6,000 吨聚酯薄膜的三号线正式投入生产，公司整体产能由 9,000 吨/年增加至 15,000 吨/年，产能增长 66.67%。三号线的投产很大程度缓解了聚酯薄膜产能的不足，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供货能力，带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2020 年 6 月，五号线开始投产使用，年产能 12,000 吨，2020 年 8 月，四号线开始

投产使用，年产能 15,000 吨，四号、五号生产线投入使用后，公司产能进一步大幅提升，公司的销售规模及经营业绩亦继续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聚酯薄膜的产量分别为 10,149.92 吨、15,229.23 吨、31,226.27 吨和 **25,596.59 吨**，2019 年、2020 年以及 **2021 年 1-6 月** 同比增长分别为 50.04%、105.04%和 **217.71%**，变动趋势与收入变动一致，变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系不同价格的各类产品收入占比变动、各类产品价格波动以及贸易业务收入减少所致。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同比	数值
可利用产能（吨）	21,000.00	147.06%	28,250.00	88.33%	15,000.00	42.86%	10,500.00
产量（吨）	25,596.59	217.71%	31,226.27	105.04%	15,229.23	50.04%	10,149.92
销量（吨）	24,764.37	260.74%	30,761.34	105.27%	14,986.14	29.22%	11,597.38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30,471.02	222.22%	37,452.68	59.38%	23,499.00	29.53%	18,141.80
其中：有色光电基膜	13,357.09	91.43%	21,380.94	21.43%	17,607.37	18.36%	14,875.81
透明膜	13,680.46	575.59%	14,365.28	291.98%	3,664.78	58.88%	2,306.61
其他功能膜	3,433.47	656.19%	1,706.46	-23.37%	2,226.85	132.12%	959.37

（2）2020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发行人在新冠疫情的情况下仍实现了销量同比增长 105.27%；主营业务收入增长 59.38%的良好业绩，主要原因如下：

①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经营的影响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2 日恢复正常生产，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复工时间推迟。根据各地政府及防疫部门的统一防控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开始陆续复工复产及发货，公司基本恢复正常运行。新冠疫情导致公司复工延迟，生产开工及产品发货较原定计划有所推迟，但并未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T 专委会编撰的《聚酯薄膜资讯》（2020-04 NO.12）的报告：“2020 年 BOPET 市场价格虽然处于相对低位，但二季度之后市场供应存在缺口，薄膜生产企业 12 微米普通膜订单交货周期在 30-60 天，部分企业长达 60-90 天，出现价格持续上涨，无法及时供货，年底企业提高报价拒单现象增多。”由此可见，2020 年下半年，透明膜市场供需矛盾“突出”。

②发行人产能释放于下半年，新增产能因透明膜需求旺盛实现了快速销售和良好的业绩

2019 年以来，发行人销量均高于产能，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处于饱和状态，产品供不应求。在此情况下，发行人顺应市场趋势，充分发挥 2020 年下半年投产的四号线和五号线的产能用于透明膜的生产，使得发行人透明膜的产量和销量大幅增长。此外，发行人前期的有色光电基膜一直处于供不应求的状况，随着产能扩充，发行人可以把原有产线的产能主要投入有色光电基膜的生产，使得有色光电基膜的产量和销量也增长较快。

综上所述，2020 年度，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是合理的。

（3）差异化竞争战略和强大的差异化产品研发能力带动公司业绩持续增长

2020 年度，发行人业绩快速增长主要得益于透明膜市场的高景气度和有色光电基膜收入的持续增长。普通透明膜的市场供需状况是由疫情、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等特殊原因导致的，不具有可持续性。根据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T 专委会编撰的《聚酯薄膜资讯》（2020-04 NO.12）的报告：2020 年市场供需矛盾是暂时的，后续将迎来新产能释放高峰，2021 年预计将有 11 万吨的新产能释放，市场供应紧张将逐步缓解，或将引发新一轮产能过剩并持续相当长的时间。

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毛利均主要来源于有色光电基膜的销售，该项产品的业绩具有可持续性，具体分析如下：

①发行人收入和毛利主要来源于有色光电基膜，有色光电基膜的销售业绩具有可持续性

2020 年，发行人因市场原因大量增加了透明膜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但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毛利仍来源于有色光电基膜。有色光电基膜作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的主要收入来源，具备着配制方法复杂，制造工艺要求高等技术特征，主要应用领域为需求持续增长且终端产品附加值高的消费电子领域。消费电子产品制程对薄膜产品的精细度、专业性要求较高，因此，发行人差异化的有色光电基膜产品符合高端化、精细化和专业化的产品发展趋势。从供需关系角度分析，市场上可

以像发行人一样提供丰富色系光电基膜产品的生产厂商较少。前述技术和市场因素保障了有色光电基膜销售收入增长和毛利率具有可持续性。

②差异化的竞争战略和丰富的产品结构使得发行人在产能相对充足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切换产品类型

发行人主要从事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国内市场的聚酯薄膜以透明膜为主，公司的聚酯薄膜产品种类丰富，包括有色光电基膜、透明膜、其他功能膜三大类，其中有色光电基膜的色系近 20 种。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市场变化等因素适时调整产品的规格、型号、颜色及特性等，有效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2020 年下半年度，透明膜产品因疫情等原因市场景气度高，毛利率较高，在该种情况下，发行人审时度势的选择用处于磨合期的四号线和五号线主要生产工艺相对简单，需求更为旺盛的透明膜是合理的商业行为。由于透明膜专线生产，使得发行人原有生产线可以专注于生产之前供不应求的有色光电基膜，使得有色光电基膜的产量和销量都得以增加。2021 年 5 月，太阳能背板用膜的价格快速上涨，透明膜的毛利率开始下降，发行人又及时将研发储备的太阳能背板用膜投入生产。2021 年 1-6 月，有色光电基膜销售收入 13,357.0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43%，仍是发行人的重要收入来源。未来，发行人仍会坚持以有色光电基膜为主导，根据市场情况生产销售不同类型功能膜的差异化竞争战略，保障收入和毛利的稳定性。

上述发行人差异化产品战略的实施情况说明，发行人丰富的产品线使得发行人可以及时顺应市场的需求，调整不同产品的生产计划，以保证发行人的产品可以及时销售并获得相对较高的毛利率，降低了产品集中的市场风险，这也是聚酯薄膜产品应用领域广特性的体现。

③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是发行人差异化、功能性产品战略实施的技术保障

发行人差异化、功能性产品战略的实施，需要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支持。生产不同功能和应用领域聚酯薄膜的核心技术是其配制技术和生产工艺，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的研发能力也相应提升。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无发

明专利；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11 项发明专利。发行人相关专利技术大多为基础性能制备方法，可以在多种在售产品中应用，提升了产品的品质和功能，是发行人差异化、功能性产品战略的体现。在较强的研发技术体系支撑下，发行人的产品线也日趋丰富。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新增销售的量产产品包括清晰度可以达到 99% 以上的高清晰度光学膜、特别开发的紫色离型保护膜基础材料、太阳能背板用膜、应用于刀片电池的电芯专用有色膜、窗膜和阻燃膜等。

依托公司的研发技术体系，紧扣市场需求，一方面通过对核心配方工艺的不断创新来丰富公司产品的品类开发，同时在生产中持续改进及优化生产设备及其工艺流程，使之可以快速、灵活有效的满足客户对聚酯薄膜差异化、功能性产品的定制化需求，进而提高生产效率及丰富产品种类，提升产品良率，优化产品质量；通过上述不断的科技创新及产品战略和生产工艺优化，从而使得公司在差异化、功能化聚酯薄膜市场具备较强的产品竞争优势和市场竞争优势。该等优势是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保障。

（4）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发行人主要从事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各类聚酯薄膜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包装装饰、电工电气、汽车等领域。

在消费电子领域，报告期内，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液晶电视等消费电子产品不断迭代升级，出货量平稳增长，同时伴随着 5G 时代的到来，消费电子的更新换代需求进一步增长，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稳定发展为公司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在包装装饰领域，公司产品可用于生产商品标签、各类电气的 VCM 面板复合膜、珠片以及金葱粉等，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也相应增长。在电工电气领域，随着各类电气、电机产品消费的增长，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亦快速增长。在汽车领域，发行人的窗膜材料经下游企业加工后可以生产汽车窗膜。根据“TrendBank 势银”的数据：“我国乘用车汽车贴膜率约为 85%，按照平均每辆车贴膜面积 3.4 m² 计算，我国新售乘用车用汽车窗膜市场需求量超过 6,850 万 m²。”

根据下游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年报，2020 年度，世华科技（688093）实现营业收入 3.29 亿元，同比增长 36.50%；激智科技（300566）实现营业收入 14.20 亿元，同比增长 29.74%；斯迪克（300806）实现营业收入 15.39 亿元，同比增长 7.45%，净利润 1.81 亿元，同比增长 62.64%，下游行业的稳定发展为聚酯薄膜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销售收入	同比增长	销售收入
裕兴股份	64,550.56	60.42%	100,021.13	14.37%	87,456.03	18.43%	73,848.14
东材科技	155,507.63	80.25%	184,948.67	9.11%	169,503.21	5.19%	161,145.52
长阳科技	59,859.67	43.90%	104,504.45	14.81%	91,026.11	31.72%	69,103.99
航天彩虹	72,517.62	14.34%	149,308.14	3.17%	144,727.37	3.22%	140,206.29
行业平均增长率	49.73%		10.37%		14.64%		-
发行人	30,471.02	222.22%	37,452.68	59.38%	23,499.00	29.53%	18,141.80

注：裕兴股份、长阳科技取自其营业收入，东材科技取自其主营业务收入，航天彩虹取自其电子元器件制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增长率超过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产品扩大带动产销量大幅增长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数量	同比增长	销售数量	同比增长	销售数量
裕兴股份	97,868	27.01%	77,056	27.63%	60,374
东材科技	120,498.29	23.45%	97,609.97	0.50%	97,122.20
长阳科技	38,704.86	5.41%	36,717.78	63.56%	22,449.42
航天彩虹	91,005.93	12.09%	81,192.69	10.16%	73,702.16
行业平均增长率	16.99%		25.46%		-
发行人	30,761.34	105.27%	14,986.14	29.22%	11,597.38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销量数据来源其年度报告

注 2：裕兴股份取自其聚酯薄膜产品的销量数据，东材科技取自其绝缘材料、光学膜材料、环保阻燃材料以及电子材料的销量之和，长阳科技取自其反射膜和光学基膜的销量数据，航天彩虹取自其电子元器件制品销量数据；

注 3：2021 年 1-6 月销量暂未披露。

2020 年度，裕兴股份的销量较 2019 年度同比增长 27.01%，根据裕兴股份的年报披露，主要是该公司六、七号生产线于第三季度顺利竣工投产，新增聚酯薄膜设计产能 4.5 万吨，整体设计产能进一步提升到 12 万吨。产能的提升使得该公司 2020 年实现聚酯薄膜产量同比增长 26.70%。

2020 年度，东材科技的销量较 2019 年度同比增长 23.45%，根据东材科技的年报披露，主要是该公司全面推进产业化项目建设，“年产 15000 吨特种聚酯薄膜项目”、“年产 1 万吨 PVB 树脂产业化项目”实现试车投产，同时进一步加强现有生产线的系统维护和升级改造，产能规模和生产交付能力均得到明显提升。东材科技 2020 年度的光学膜产量为 29,047.64 吨，较上年同比增长 68.57%。

2019 年度，长阳科技的销量较 2018 年度同比增长 63.56%，根据长阳科技的年报披露，主要原因是该公司 2018 年 8 月光学基膜生产线正式小批量投产，2019 年成为该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2019 年，长阳科技光学基膜的产量为 19,409.30 吨，销售量 19,601.05 吨。长阳科技光学基膜设计产能为每年 2.5 万吨，具体年实际产能受产品结构、设备运转情况等多种因素影响。2020 年度，长阳科技的产能较上年度未有新增，销量较上年增长 5.41%，增幅较小。

根据航天彩虹公开披露的年报，该公司报告期内未有聚酯薄膜产品产能新增的情况。

行业内可比公司最近两年销量增长幅度较大的原因均主要是产能扩张所致，产能扩张幅度与销量增长幅度相匹配。

发行人 2020 年度销量增长率远超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发行人产能增长幅度较大所致，销量增长与收入增长相匹配，与行业内企业的最近两年的主要收入增长原因相一致。

（5）稳定的产品质量为业绩增长奠定基础

作为差异化、功能性聚酯薄膜的专业化提供商，公司始终将质量、技术和工艺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并建立了一整套符合聚酯薄膜生产工艺特色的全流程质量控制体系并严格执行。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产品性能、优质的售后服务提升了公司为客户提供聚酯薄膜产品的能力，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

断加强新市场的拓展，客户群体不断积累壮大、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为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奠定坚实基础。

（二）披露发行人 2020 年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建立合作的主要方式，合作以来发行人向其销售主要产品、交易金额及变动情况，2020 年发行人对其收入占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是否与其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是，请披露具体合作年限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性的影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修订并补充披露如下：

“1、前五大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直销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1	斯迪克	1,150.00	3.75%
	2	胜达科技	1,120.77	3.66%
	3	常州回天	1,009.27	3.29%
	4	南京科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903.32	2.95%
	5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857.96	2.80%
	合计		5,041.32	16.46%
2020 年度	1	胜达科技	1,763.13	4.68%
	2	世华科技	1,450.41	3.85%
	3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1,389.65	3.69%
	4	新颖包装	710.29	1.88%
	5	南京科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701.45	1.86%
	合计		6,014.93	15.95%
2019 年度	1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1,464.47	6.18%
	2	世华科技	1,026.46	4.33%
	3	凯仁精密	891.44	3.76%
	4	佛山市佳世达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699.08	2.95%
	5	东莞市亮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679.67	2.87%
	合计		4,761.12	20.09%

2018 年度	1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1,335.83	7.28%
	2	耀阳新材料	1,193.14	6.50%
	3	凯仁精密	865.86	4.72%
	4	东莞市亮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54.77	3.02%
	5	紫光科技	527.79	2.88%
	合计		4,477.39	24.39%

注 1：报告期内，公司对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客户，销售收入合并计算；

注 2：公司对凯仁精密销售额合并计算范围包括凯仁精密材料（烟台）有限公司、佛山凯仁精密材料有限公司及 KFM CO., LTD（韩国）；

注 3：公司对浙江耀阳新材料销售额合并计算范围包括浙江耀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温州耀阳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表可见，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前五大客户较 2018 年及 2019 年变化较大，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达科技”）、海宁市新颖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颖包装”）和南京科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辉电子”）为 2020 年新增前五大客户，其中胜达科技收入占比达 4.68%，位列第一，斯迪克、常州回天、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为 2021 年 1-6 月的新增前五大客户。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总体原因是发行人实施差异化、功能化的产品战略，根据不同类型薄膜产品的市场景气度制订生产和销售计划。当产能不足时，发行人优先保障长期合作客户的基本供应，在产能允许的情况下，则重点开拓量产产品的客户。2020 年度，发行人产能提升，部分新老客户在市场产品供应紧张的情况下，根据其自身经营需求，扩大了采购量。此外，2020 年度下半年以来透明膜市场景气度高，供不应求，部分新增前五大客户新增采购发行人扩产的透明膜较多，使得发行人对其销售占比较高。综合以上原因，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的变动较过往年度大。

胜达科技是发行人的长期合作客户，报告期内，该客户的采购额分别为 409.11 万元、434.04 万元、1,763.13 万元及 1,120.77 万元，采购产品包括各种色系的光电基膜、特种透明膜和普通透明膜。根据该公司的公开信息介绍，胜达科技建有万平方级的净化车间，拥有国内一流的高速印刷生产线、涂布生产线、三层共挤吹塑机组、流延机组及复卷机、分切机及从美国引进的精密检测仪器等先进设备共计二十多台(套)，年生产能力达 2 亿平方米，销售市场遍布全国及欧美、日本、

东南亚、俄罗斯等地，是目前国内大型的生产保护膜专业厂家之一，主要生产高端电子保护膜、电子离型膜及建材保护膜等，发行人的有色光电基膜和透明膜产品可作为其电子离型膜产品的原材料，根据胜达科技所述，过去采购发行人产品相对较少，同时采购其他公司的透明膜，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因产能原因存在存货储量不足的问题。2020年度，随着发行人产能上升，可以更好的保障胜达科技的采购需求，基于经营需要，胜达科技大幅增加了对发行人的采购量，使得该公司成为发行人第一大直销客户。胜达科技的业务领域与生产规模与其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和数量相匹配。

新颖包装是发行的人 2020 年新增客户，根据该公司公开信息介绍，该公司自 1995 年创立以来，已发展成为一家年销售额 2 亿元，集生产、科研、销售为一体的现代企业。该公司拥有高真空镀铝膜和 PE 膜生产线 4 条，年生产能力：高真空镀铝膜 1500 吨、PE 膜 2000 吨，主要产品有：PET、CPP、BOPP、PE 镀铝膜、普通 PE 膜、金属 PE 膜、防静电 PE 膜及有色 PE 膜，可为客户提供各种规格 PET 膜，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类医药品包装、烟酒盒包装、食品包装、饲料产品包装、电子电器等工业品包装及防水保温材料上。新颖包装的业务领域与生产规模与其采购发行人的产品和数量相匹配。2020 年度，在透明膜产品市场供应紧张的情况下，新颖包装基于自身产品需要通过业内朋友介绍向发行人采购透明膜产品。

科辉电子设立于 2019 年 5 月，经营范围为包装材料、塑料制品、膜材料等。该公司于 2019 年经业内朋友介绍开始与发行人开展合作，当年采购金额 22.97 万元。经过一年的合作，科辉电子认可了发行人透明膜产品品质。2020 年，在透明膜产品市场供应紧张的情况下，科辉电子因自产的包装材料产品供不应求，原材料需求多，大量采购了发行人扩产的透明膜产品，使得该公司成为发行人前五大客户。

斯迪克（300806.SZ）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资本 19,000.70 万元，现为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功能性薄膜、电子级胶粘材料、薄膜包装材料等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自 2018 年 3 月起向公司采购产品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均有业务往来。2020 年及 2021 年上半年采购额较大，分别为 440.13 万元及 1,150.00 万元。

常州回天成立于 2011 年 5 月，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主要从事太阳能电池背膜研发和制造，系上市公司回天新材（300041.SZ）的子公司。常州回天于 2020 年 4 月起与公司开展业务往来，但在 2020 年度仅有零星采购。2021 年起，常州回天向公司大量采购太阳能背板膜材料，采购金额为 1,009.27 万元。

昆山博益鑫成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主要从事功能型薄膜材料及涂覆技术的研发和生产。报告期内博益鑫成与公司均有业务往来，采购金额分别为 19.72 万元、248.37 万元、673.36 万元及 857.96 万元，采购金额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与上述直销客户均未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发行人与上述直销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一直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述直销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直销客户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BOPET 专委会编撰的《聚酯薄膜资讯》，并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及行业影响；获取了 2020 年度透明膜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了解聚酯薄膜产品的市场供需状况；

（2）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 2020 年下半年度的产能情况、生产计划和主要新增客户合同，了解发行人的扩产情况和实际新增销售情况；

（3）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取得的专利证书以及专利授权通知书，访谈发行人研发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产品的研发和生产情况；

（4）保荐机构访谈公司董事长了解发行人的产品战略和经营策略

（5）保荐机构查阅 2020 年度新增主要客户的合同以及相关销售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并通过公开可信渠道查阅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和主营业务情况。

(6) 保荐机构走访了报告期内各期的主要客户，了解新增客户的情况和合作背景；

(7) 保荐机构走访主要客户，了解客户的基本经营情况、产品情况、采购发行人产品的用途等。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产能的扩张以及良好的市场需求，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因差异化的产品战略以及较强的研发体系支撑，整体业绩增长具有持续性。

(2) 2020 年度，发行人前五大直销客户变动较大主要是由于 2020 年度发行人透明膜产量大幅增长，透明膜市场供不应求，部分新老客户基于市场原因和自身经营原因大幅增加采购所致，具备商业合理性。

5.关于期后经营业绩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2021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指标及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并结合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披露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主要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补充披露 2021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经营业绩、财务指标及 2021 年 1-6 月业绩预计情况；并结合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售价、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披露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主要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2021 年 1-3 月审阅报告及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8254 号）

2021 年 1-3 月，公司经营业绩及同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729.50	3,753.22	292.45%
营业成本	8,615.64	2,616.07	229.34%
营业利润	4,320.56	367.87	1074.47%
利润总额	4,320.56	362.87	1090.65%
净利润	3,745.07	309.84	110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5.07	309.84	110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5.67	295.47	1157.55%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0,976.28 万元，同比增长 292.45%；营业利润同比增加 3,952.69 万元，同比增长 1074.47%；净利润同比增加 3,435.22 万元，同比增长 1108.6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加 3,420.00 万元，同比增长 1157.55%。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单价、生产运营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因疫情影响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公

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天健会计师审阅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三）2021 年 1-6 月业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较 2020 年 1-6 月变动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0,634.76	220.89%	9,54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9.29	436.09%	1,34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2.24	446.73%	1,297.21

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较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

（1）2020 年 6 月，五号线开始投产使用，年产能 12,000 吨，2020 年 8 月，四号线开始投产使用，年产能 15,000 吨，四号、五号生产线投入使用后，公司产能由 15,000 吨提升至 42,000 吨，产能增长 180%，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2 日恢复正常生产，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复工时间推迟。根据各地政府及防疫部门的统一防控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开始陆续复工复产及发货，公司基本恢复正常运行，新冠疫情导致公司 2020 年春节后复工复产延迟，影响当期经营业绩。2021 年度，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就地过年”的倡议，春节期间未停止生产，产能利用率提升，产销量随之增加。

2021 年 1-6 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其增长比例大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主要系规模效应所致。

（四）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5,963.51	22,362.17	10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8.19	4,024.37	16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7.24	3,953.75	168.2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45,963.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54%，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8.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57%，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7.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28%，上述业绩增长主要系产能增长带动产量增长所致。

上述 2021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七、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十七、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天健审[2021]8254 号），审阅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和顺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审计截止日后未审期间财务报表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

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已对审计截止日后未审期间财务报表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发行人披露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经审阅的主要数据及同比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58,544.40	53,355.30	9.73%
负债总计	19,929.82	18,485.78	7.81%
所有者权益总计	38,614.58	34,869.51	10.74%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计为 58,544.40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9.73%，负债总计为 19,929.82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7.81%，所有者权益总计为 38,614.5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10.74%，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良好。

2、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4,729.50	3,753.22	292.45%
营业成本	8,615.64	2,616.07	229.34%
营业利润	4,320.56	367.87	1074.47%
利润总额	4,320.56	362.87	1090.65%
净利润	3,745.07	309.84	1108.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45.07	309.84	1108.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5.67	295.47	1157.54%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 14,729.50 万元，净利润 3,745.0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15.67 万元。

(1) 2021 年 1-3 月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变动情况

2021 年 1-3 月、2020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2021 年 1-3 月	1	斯迪克	879.08	5.97%
	2	胜达科技	764.98	5.19%
	3	南京科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507.17	3.44%
	4	上海松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57.62	3.11%
	5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402.24	2.73%
	合计		3,011.09	20.44%
2020 年 1-3 月	1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254.54	6.78%
	2	世华科技	245.93	6.55%
	3	胜达科技	236.67	6.31%
	4	南京睿尔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62.92	4.34%
	5	达马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27.09	3.39%
	合计		1,027.14	27.37%

2021 年 1-3 月，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在 2020 年度均为公司客户。与 2020 年 1-3 月前五大客户相比，斯迪克、南京科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上海松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因其需求增长而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前五名客户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斯迪克为创业板上市公司，自 2016 年 7 月起与发行人开展合作，时间较长。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40.04 万元、73.75 万元和 442.07 万元。自 2020 年下半年起，斯迪克所需原材料的市场供应紧张，而其与公司合作年限较长且认可公司产品品质，因此于 2020 年下半年起加大了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量并成为公司 2021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

南京科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5 月，于 2019 年经业内朋友介绍开始与公司开展合作。2020 年，在透明膜产品市场供应紧张的情况下，科辉电子因自产的包装材料产品供不应求，大量采购了公司扩产的透明膜产品，使得该公司成为 2020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2021 年起，南京科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继续向公司采购聚酯薄膜产品，并成为公司 2021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

上海松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自 2019 年起开与公司

开展业务往来，是公司 2020 年度前五名贸易商客户之一。上海松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贸易商客户，主要根据其下游客户的需求量向公司进行采购，主要采购产品包括其他功能膜（窗膜）及透明膜。2020 年以来公司持续加大其他功能膜的市场开拓力度，且上海松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其他功能膜产品的需求也较大，因而成为公司 2021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

2021 年 1-3 月、2020 年 1-3 月，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21 年 1-3 月	1	万凯新材料	3,152.20	40.09%
	2	华祥高纤	835.61	10.63%
	3	三江化纤	644.28	8.19%
	4	卓立化工	619.95	7.88%
	5	浙江古纤道	531.40	6.76%
	合计		5,783.43	73.56%
2020 年 1-3 月	1	万凯新材料	1,281.87	45.58%
	2	三江化纤	438.58	15.60%
	3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277.68	9.87%
	4	科纳德	178.78	6.36%
	5	浙江省浦江宏达有限公司	101.92	3.62%
	合计		2,278.82	81.03%

2021 年 1-3 月，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在 2020 年度均为公司供应商。与 2020 年 1-3 月前五大供应商相比，华祥高纤、卓立化工、浙江古纤道因公司向其采购增加而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名供应商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华祥高纤作为公司供应商之一自 2020 年开始与公司开始合作，因其聚酯切片性价比较高，合作当年即成为 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2021 年 1-3 月，公司继续与华祥高纤开展业务合作并保持较大的采购规模，因此其成为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前五名供应商之一。

卓立化工为公司提供聚酯切片，系 2020 年前五名聚酯切片供应商之一。卓立化工向公司销售的产品系其根据公司需求进行改性加工后的聚酯切片。公司采购此类聚酯切片用于制造具有一定特殊功能性的透明膜产品。公司 2021 年 1-3 月

对卓立化工改性加工过的聚酯切片需求量上升，因此其成为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前五名供应商之一。

浙江古纤道与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时间较长，且一直是公司供应商，其与公司交易价格参考购买洽谈时的 CCF 现款价协商确定。2021 年 1-3 月其报价相较于其他供应商而言较低，产品性价比较高，公司在与其他供应商产品、价格进行对比后综合考虑下加大了对其的采购量，因此其成为公司 2021 年 1-3 月的前五名供应商之一。

（2）2021 年 1-3 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产品售价变动情况

2021 年 1-3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同比变动比例
聚酯切片	4.82	5.54	-12.93%
功能性母粒	21.07	22.34	-5.67%

2021 年 1-3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聚酯切片、功能性母粒的采购均价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下降，其中聚酯切片的采购均价下降幅度超过 10%。

2021 年 1-3 月，公司主要产品售价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同比变动比例
有色光电基膜	16.12	16.50	-2.30%
透明膜	10.11	10.37	-2.51%
其他功能膜	18.86	20.48	-7.91%

2021 年 1-3 月，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公司各类产品的销售均价较上年同期均出现下降，其中其他功能膜的销售均价下降幅度超过 5%，但产品均价的下降幅度整体小于原材料采购均价的下降幅度。

（3）2021 年 1-3 月主要经营业绩变动分析

在收入方面，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292.45%，主要系：（1）随着四号线、五号线的投入生产，2021 年 1-3 月，公司产能较上年同期增长 180%，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大幅增长；（2）2020 年 1-3 月，受

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存在近一个月的停工停产情况，2021 年度，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就地过年”的倡议，春节期间未停止生产，产能利用率提升，产销量随之增加。在成本方面，公司营业成本随着收入的上升而上升，但因原材料价格有所下降，因此 2021 年 1-3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提高。在利润方面，公司净利润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以及毛利率的提高而大幅增长。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申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经营情况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单价、生产运营情况、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核心技术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因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况。

（五）2021 年 1-6 月业绩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 1-6 月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较 2020 年 1-6 月 变动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30,634.76	220.89%	9,546.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09.29	436.09%	1,344.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92.24	446.73%	1,297.21

注：2019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1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较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

（1）2020 年 6 月，五号线开始投产使用，年产能 12,000 吨，2020 年 8 月，四号线开始投产使用，年产能 15,000 吨，四号、五号生产线投入使用后，公司产能由 15,000 吨提升至 42,000 吨，产能增长 180%，导致公司的销售收入及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2）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开始春节放假，原计划于 2020 年 2 月 2 日恢

复正常生产，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复工时间推迟。根据各地政府及防疫部门的统一防控安排，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开始陆续复工复产及发货，公司基本恢复正常运行，新冠疫情导致公司 2020 年春节后复工复产延迟，影响当期经营业绩。2021 年度，公司积极响应政府“就地过年”的倡议，春节期间未停止生产，产能利用率提升，产销量随之增加。

2021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亦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其增长比例大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主要系规模效应所致。

（六）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情况

根据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 1-9 月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	45,963.51	22,362.17	105.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8.19	4,024.37	167.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7.24	3,953.75	168.28%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21 年 1-9 月，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 45,963.5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5.54%，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768.1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7.57%，可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07.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68.28%，上述业绩增长主要系产能增长带动产量增长所致。

上述 2021 年 1-9 月的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数据，且未经审计、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获取发行人编制的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并与 2020 年 1-3 月财务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业绩情况进行比对，并分析变动原因；

（2）获取会计师出具的 2021 年 1-6 月审计报告，并与 2020 年 1-6 月审计报告

的主要财务数据和业绩情况进行比对，并分析变动原因；

（3）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主要会计科目的变动原因、影响以及可持续性；

（4）获取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出具的《审阅报告》；

（5）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与业绩预计相关的财务数据，并对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业绩预计与上年同期进行对比分析；

（6）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业务模式和经营规模的变动情况，了解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预计、市场规模与竞争环境情况，分析其变动的合理性及持续性影响；

（7）获取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

（8）获取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收入成本明细表。

2、核查结论

（1）公司 2021 年 1-3 月财务报表已经审阅，已按规定对 2021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的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了充分披露；

（2）公司 2021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有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

（3）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业绩同比大幅增长，未出现下滑及重大不利变化，预计 2021 年 1-9 月继续保持增长。

6.关于前次 IPO 申报撤回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6 年 11 月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7 年 3 月申请撤回申报材料。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前次撤回首发上市申请的具体原因；将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申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模式及经营规模等差异情况及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之“（三）前次申请在创业板上市情况”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前次在创业板申请上市的基本情况及撤回原因，具体内容如下：

（一）前次申请的基本情况

2016年11月8日，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文件，并于2016年11月1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163343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受理。

2017年3月21日，由于发行人经营战略及上市计划调整，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提交撤回申请时，发行人尚未收到证监会的反馈意见。

2017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50号），终止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

前次上市申请材料递交后，发行人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二）前次申请撤回的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为2013年至2016年1-6月，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末 /1-6月	2015年末/ 年度	2014年末/ 年度	2013年末/ 年度
总资产	14,643.62	8,430.70	5,116.58	4,758.98
净资产	12,254.57	6,782.45	3,174.44	2,431.00
营业收入	4,386.48	10,243.12	10,176.39	6,860.94
净利润	479.39	1,608.01	743.44	224.04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	697.67	1,575.69	739.47	23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6.56	940.85	377.27	281.54

2017年3月，发行人撤回上市申请的主要原因为：

1、发行人业绩规模增长不及预期，整体规模偏小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648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4年度、2015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739.47万元、1,575.69万元，最近两年连续盈利，累计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上市条件，但整体规模较小。同时，发行人新建的二号生产线已在2016年10月投产，发行人设计产能将由3,000吨/年增长至9,000吨/年，预期营业收入与营业利润增长较快。

2017年初，二号线投产后，由于原国产生产线与进口零部件组装后调试效果不佳，发行人预计2017年度业绩增长不及预期，发行人盈利规模较小的状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因此计划终止发行申请。

2、调整发展策略，稳步扩张产能

二号线建成投产后，发行人新增产能仅有6,000吨，尚不能形成规模效应，因此公司计划继续投产一条新的生产线。考虑到当时创业板审核周期较长，预计审核中遇到的困难较多，短期内无法取得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因此公司计划终止IPO申请，以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生产线，待公司业绩稳步提升后再提交IPO申请。

综合以上因素，发行人决定暂缓上市计划，撤回前次申请。

（三）前次申请与本次申请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时申请材料文件的报告期为2013年至2016年1-6月，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原为2017年至2020年1-6月，**2021年9月份更新2021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后，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的报告期变更为2018年初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前次申请文件最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2015年度）与本次申请文件最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即2020年度）相比，在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业务模式、经营规模等方面的差异情况如下：

1、主要客户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 例 (%)
2015 年度	凯仁精密	958.02	9.35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913.19	8.92
	世华科技	594.40	5.80
	佛山市南海新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563.13	5.50
	苏州新燕高光膜有限公司	383.77	3.75
	合计	3,412.51	33.32
2020 年度	潍坊胜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63.13	4.68
	世华科技	1,450.41	3.85
	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	1,389.65	3.69
	达马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1,115.52	2.96
	潍坊富贝尔新材料有限公司	1,012.22	2.68
	合计	6,730.93	17.86

本次申请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前次申请相比出现变动，主要系客户需求变化及发行人业务拓展所致。发行人产品的主要终端应用领域集中在消费电子、电工电气行业，下游行业的产品具有产品更新迭代快的特点。因此，发行人各客户的采购需求根据其产品周期、自身生产规模、生产计划作出动态调整。下游客户为降低原材料风险，避免采购集中度较高，在向发行人采购的同时也向其他聚酯薄膜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客户向发行人的采购品种及采购量也随着下游产品应用需求的变化而相应变化。

与发行人保持长期业务往来的客户较为稳定，如深圳市金恒晟科技有限公司在前次及本次申请报告期内均保持较大规模的采购。而凯仁精密等客户虽然在前次及本次申请报告期内也保持一定规模的采购量，但随着发行人整体规模的上升，其采购额占发行人总体销售规模的比例下降，排名因此降低，发行人客户的稳定性符合行业惯例。

2、主要供应商

年份	供应商	采购品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2015 年度	天津万华股份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2,569.82	43.05
	三江化纤	聚酯切片	1,628.36	27.28

年份	供应商	采购品类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佛山杜邦鸿基薄膜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394.43	6.61
	上海英达宝塑料有限公司	功能性母粒	337.36	5.65
	中山市泓溢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聚酯薄膜	336.78	5.64
	合计		5,318.03	88.23
2020 年度	万凯新材料	聚酯切片	9,178.65	45.19%
	三江化纤	聚酯切片	2,914.71	14.35%
	浙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聚酯切片	1,970.15	9.70%
	科纳德	功能性母粒	1,388.28	6.84%
	华祥高纤	聚酯切片	718.62	3.54%
	合计		16,170.40	79.61%

2015 年度，发行人成品聚酯薄膜贸易业务收入仍占有营业收入较大比例，发行人向主要供应商杜邦鸿基薄膜公司、中山市泓溢薄膜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成品聚酯薄膜，由于发行人生产规模较小，采购原材料金额也较少。2020 年度，发行人成品聚酯薄膜贸易业务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较 2015 年度，成品聚酯薄膜贸易业务下降幅度较大。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向供应商采购聚酯切片、功能性母粒等原材料，由于生产规模扩大，采购原材料金额大幅增长。

3、业务模式

项目	前次申请	本次申请	是否存在 实质差异
主营业务	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 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	差异化、功能性双向拉伸聚酯薄膜（BOPET 薄膜）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采购模式	生产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结合现有库存情况进行原料需求分析，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申请。采购部门根据申请编制采购计划、拟定采购清单并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确定采购计划，采购部门根据采购计划进行“询、比、议”价后选定供应商，与供应商订立采购合同，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交货，经品管部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及建账手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品种包括聚酯切片、色母粒以及各种规格的成品聚酯薄膜。	在销售部门将订单情况反馈给生产部门后，生产部门会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现有库存情况进行原料需求分析，以此向采购部门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部门根据申请编制采购计划、拟定采购清单并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经相关领导核准后，采购部会向供应商进行采购，供应商根据采购订单的具体要求进行交货，经品管部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及入账手续。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品种包括聚酯切片、功能性母粒等，采购方式具体分为常规采购及年度采购两种。	否

项目	前次申请	本次申请	是否存在实质差异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情况及对市场趋势的分析确定生产经营计划。生产部门依据公司确定的生产经营计划负责制定和下达具体生产计划并组织考核；生产车间按照具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经品管部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建账手续。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历史销售数据、在手订单情况及预测销售数据等因素制定整体生产计划，并结合现有库存情况、订单数量、各条生产线的工艺特点及综合生产效率等因素安排具体的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照具体生产计划组织生产，产品经品质管控部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入账手续。	否
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包括内销和外销两部分，相应设有营销部和外贸部。营销部和外贸部分别负责国内外市场的产品销售、运输安排以及客户关系管理。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贸易商销售两大模式，其中以直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公司与下游客户直接签订购销合同实现销售的业务模式。贸易商销售模式为公司与贸易商签订购销合同实现买断式销售，再由贸易商销售给终端客户的业务模式。	否

4、经营规模

项目	2015 年度	2020 年度	变动比例
总资产（万元）	8,430.70	53,355.30	532.87%
净资产（万元）	6,782.45	34,869.51	414.11%
营业收入（万元）	10,243.12	37,700.85	268.06%
净利润（万元）	1,608.01	7,417.44	36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0.85	5,045.90	436.31%

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经营规模与前次申请相比增幅较大，主要系前次申请终止后发行人新建三条生产线，设计产能由 9,000 吨/年提升至 42,000 吨/年，产量大幅提升带动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大幅增加。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核查过程

（1）取得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第 163343 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及《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50 号）；

（2）取得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648 号《审计报告》以及 2016 年 11 月申报的《招股说明书》；

(3) 查阅前次申请事项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询问发行人管理层前次撤回的原因；

(4) 了解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及变化情况。

2、核查结论

(1) 发行人前次申报撤回原因系盈利规模相对较小及发展战略调整，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前次申请文件与本次申请文件相比，在主要客户、供应商、业务模式及经营规模等方面的差异系公司新建四条生产线，产能大幅提高，经营规模相应扩大所致，具有合理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发行人盖章页）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范和强

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保荐机构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朗

钟 朗

毛豪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杭州和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审核问询函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



魏庆华

